|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协助认证表 | | | | | | |
|  | | | |  | | |
| 待遇项目（请打√） | | | □1.伤残津贴（含护理费） □2.供养亲属抚恤金 | | | |
| 伤残津贴领取人员 | 姓名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户口所在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居住地详细地址及邮政编号 | |  | | | |
| 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人员 | 姓名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户口所在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居住地详细地址及邮政编号 | |  | | | |
| 承 诺  1.本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及相关政策法规，不存在停止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以下情形：  伤 残 津 贴： ①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②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③拒绝治疗的。  供养亲属抚恤金： ①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就业或参军的；  ③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④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⑤死亡的；  ⑥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  2.本人确认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3.本人知悉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进行管理，并接受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的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  **申请人签名（按指印）： 代办人签名（按指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失信惩戒和反欺诈提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进行管理，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温馨提示：线上认证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关注“东莞社保”微信公众号;进入首页;点击“社保服务”;“业务办理”;“社保待遇认证”;工伤待遇资格认证”;根据页面提示进行人脸识别资格认证。  2.通过微信小程序“粤省事”：“社保”-“工伤”-“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办理  温馨提示： “粤省事”须在认证有效期内办理，逾期将无法办理，需采用其他途径办理认证；长期待遇领取人员本人无法登陆的，可通过“粤省事”由其他人按规定代办。  3.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813台网上办事大厅(zwfw.mohrss.gov.cn)、移动客户端“掌上12333”APP、12333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百度)，“个人服务”-“社会保障”-“待遇资格认证”。  4.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工伤保险”-“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5.电子社保卡APP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电子社保卡服务渠道，“人社办事”-“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6.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 | | | | |
| 以下内容由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提供：  是否健在： □是； □否 | | | | | | |
| **如为“否”，丧失待遇资格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 | | | | | |
| 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  鉴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 |
| 备注：  1.本表适用于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的领取资格无法通过信息比对确认或通过 信息比对存疑的情形；  2.填写时一人一表；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周期为12个月；  3.基层服务组织是指工伤职工所在管理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  4.供养亲属年满18周岁继续领取的，须经由工亡职工参保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 | | | | |